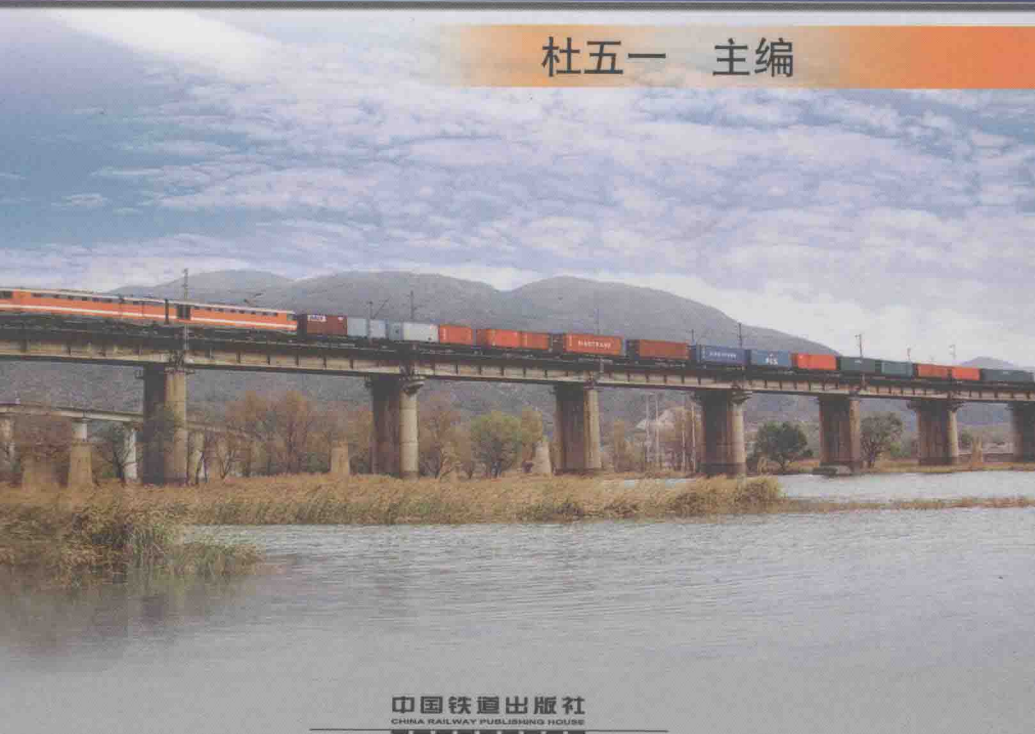


HUOYUN GUIZHANG ZONGHE LIJIE YU YINGYONG

货运规章 综合理解与应用

杜五一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货运规章综合理解与应用

杜五一 主编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1 2 ·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章节为基本框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纳入现行的有效文电内容,以《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的每一条文为基准内容,对与其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文电内容系统综合、归类,使其每一条文形成一个系统专题,内容包括“原文”、“相关规定”、“指导与理解”、“问与答”、“模拟情景”五个方面的内容。

本书特别注重现场运输生产需要和各级技术业务标兵、岗位技能的培训需要,并可用作货运职工和各类铁路学校货运专业学生学习用书,还可作为各类货运业务培训班的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运规章综合理解与应用/杜五一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2012.8
ISBN 978-7-113-14730-3

I. ①货… II. ①杜… III. ①铁路运输—货物运输—
规章制度—中国 IV. ①U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4238 号

书 名: 货运规章综合理解与应用
作 者: 杜五一 主编

责任编辑: 聂宏伟 杨 哲 电话: 010-51873024
编辑助理: 董苗苗
封面设计: 郑春鹏
责任校对: 焦桂荣
责任印制: 陆 宁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 10.75 字数: 321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4730-3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编辑部电话 路电(021)73024

市电(010)51873024

发行部电话 路电(021)73124

市电(010)63573611

货运规章综合理解与应用

编写人员

主 编:杜五一

副主编:许素芹 王 辉

参 编:刘 悛 李 艳 赵红涛 乔芬娟

杜若文 张立涛 焦 宁 代增武

栗维杰 安维军 潘晓慧 王晓菁

张 伟 陈 茜

前 言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以下简称《货规》)是调整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基础性行政规章。它是铁路货物运输组织工作的理论基础,它对完成货物运输任务,规范货物运输服务行为,提高运输经济效益,加强铁路文明建设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自《货规》实施以来,铁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先后制定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等行政法规,以及一些相应的配套文件、电报等完善性的规章,使以《货规》为框架的货运规章体系更加完备。为了使货运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能准确地学习、掌握《货规》及配套规章的基本内容和相互关系,从学用和提高技能水平的角度出发,针对货运职工学习规章类别多,资料分散,且主要以班前、班后学习为主的特点,特编写了《货运规章综合理解与应用》一书。

本书以《货规》章节为基本框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及《货运规章汇编》为主要依据,并纳入现行的有效文电内容,以《货规》的每一条文为基准内容,对与其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文电内容系统综合、归类,使《货规》每一条文形成一个系统专题,包括“原条文”、“相关规定”、“指导与理解”、“问与答”、“模拟情景”五个方面的内容。本书的突出特点是业务理论内容集中,疑难问题有指导理解,基本内容有问与答,并配有模拟题例,便于理解运用,从而使学习与实际更加贴近,更便于领会和应用。本书特别注重现场运输生产

需要和各级技术业务标兵、岗位技能的培训需要,并可用作货运职工和各类铁路学校货运专业学生学习用书,还可作为各类货运业务培训班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广州、上海、郑州等铁路局和铁道部运输局有关货运专家和同仁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1
第 2 条 【《货规》的调整范围及对象】	2
第 3 条 【适用范围及其引申规则】	6
第二章 货物运输	9
第一节 货物运输基本条件	9
第 4 条 【铁路货物运输种类】	9
第 5 条 【一批的办理条件及一批的规定】	16
第 6 条 【整车分卸】	20
第 7 条 【站界内搬运和途中装卸】	23
第 8 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的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规定】	26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27
第 9 条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27
第 10 条 【货物的受理原则】	30
第三节 货物的托运、受理和承运	31
第 11 条 【货物的托运】	31
第 12 条 【容许运到期限的特别规定】	46
第 13 条 【保价运输与否的选择权】	47
第 14 条 【法定运输证明文件的规定】	56
第 15 条 【货物的运输包装】	62
第 16 条 【货签及粘贴】	69
第 17 条 【货物的重量、件数的确定及规定】	71
第 18 条 【派押运人的货物及押运人的规定】	75
第 19 条 【运输费用的计算与核收】	84
第 20 条 【承运及领货凭证的使用】	86
第四节 货物的搬入、装车和卸车	89

第 21 条 【装车及暂存费的规定】	89
第 22 条 【装卸车作业及责任范围】	92
第 23 条 【装卸车及作业时间的规定】	95
第 24 条 【车辆的使用与代用】	98
第 25 条 【货车的技术状态及卫生条件】	101
第 26 条 【货物的装载、加固与限界】	103
第 27 条 【货车篷布的使用规定】	109
第 28 条 【货车的装备物品和加固材料】	115
第 29 条 【施封的规定】	118
第 30 条 【货车的清扫、洗刷、消毒】	120
第五节 货物的到达、交付和搬出	123
第 31 条 【货物的到达通知与催领】	123
第 32 条 【货物的暂存费及其核收】	128
第 33 条 【事故货件的处置规定】	132
第 34 条 【交付货物的凭证及其限定】	132
第 35 条 【货物的交付限定与搬出】	139
第六节 货物运到期限	142
第 36 条 【货物运到期限的计算及限定】	142
第 37 条 【逾期违约金】	145
第七节 货物运输合同变更和合同解除	150
第 38 条 【货物运输合同变更与限制】	150
第 39 条 【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154
第 40 条 【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应提出的证明文件】	155
第八节 运输阻碍的处理	158
第 41 条 【运输阻碍与受阻货物的处置】	158
第九节 货车出租和托运人自备机车、车辆的运输	160
第 42 条 【铁路货车的出租】	160
第 43 条 【自备货车的过轨及限定】	162
第 44 条 【过轨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的标志及限定】	164
第 45 条 【机车、轨道起重机或车辆的挂运及限制】	165

第十节 托运人、收货人组织装卸货物的交接	166
第 46 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交接的规定】	166
第 47 条 【使用货车调送单进行的交接】	167
第 48 条 【托运人自装车的改善与限制】	169
第三章 货运事故处理、赔偿和运输费用的退补	172
第一节 货运事故处理	172
第 49 条 【货运记录的编制情形及限定】	172
第 50 条 【违反政府法令或危及运输安全情况的处理】	176
第 51 条 【超过运到期限,不能交付货物情况的处理】	180
第 52 条 【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付的处理】	182
第二节 赔偿和运输费用的退补	183
第 53 条 【要求赔偿应提出的票据和证明文件】	183
第 54 条 【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有效期间】	184
第 55 条 【赔偿或退补费用以及违约金款额的限制】	187
第 56 条 【货物赔偿价格的确定标准及限定范围】	188
第 57 条 【铁路处理赔偿或退还运输费用的时间限制】	190
第三节 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	194
第 58 条 【无法交付货物的登记、管理与处置】	194
第四章 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责任的划分	202
第 59 条 【铁路赔偿责任的范围及其限定】	202
第 60 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赔偿责任及范围】	208
附 件	210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210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七章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13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5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28
附件五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41
附件六 印发《关于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办法》 的通知	248

附件七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	252
附件八	快运货物运输办法	255
附件九	国铁与地铁间货物直通运输规则	257
附件十	特定运输条件	262
附件十一	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	264
附件十二	个人物品运输办法	269
附件十三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和铁路货运延伸 服务订单使用试行办法	270
附件十四	货车和集装箱施封拆封的规定	272
附件十五	铁路货车洗刷除污方法	275
格 式		276
格式一	货物运单	276
格式二	货票	278
格式三	枪支、弹药运输证	281
格式四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282
格式五	进口汽车准运证	283
格式六	食盐准运证样式	284
格式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转关运输货物准单	285
格式八	货物运输变更要求书	286
格式九	货运记录	287
格式十	普通记录	288
格式十一	赔偿要求书	289
格式十二	运费杂费收据	290
格式十三	无法交付货物处理书	291
格式十四	铁路运输放射物质包装件表面污染及 辐射水平检查证明书	292
格式十五	铁路运输放射物质空容器检查证明书	293
格式十六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	294
格式十七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押运员证	295
格式十八	事故货物鉴定书	296

附 表	297
附表一 铁路危险货物包装表	297
附表二 货车使用限制表	317
附表三 特定区段装载限制表	318
附 录	319
附录一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319
附录二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27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原条文】

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基本原则为依据,特制定《铁路货物运输规程》(以下简称《货规》)。

【相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见本书附件一)。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七章 第三节 货运合同(见本书附件二)。
- 3.《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见本书附件五)。

【指导与理解】

铁路货物运输是一种经济活动。承运人和托运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及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来实施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承运人和托运人、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货规》则更进一步规范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操作内容。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物资的生产、流通和分配方面均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必须依照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内容进行规范。但铁路面对的托运人多,承运批次庞大,如果逐一通过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不太现实。因此必须有一个可行的、具体的操作规范,这正是制定《货规》的目的所在。

【问与答】

1. 制定《货规》的依据是什么?

答:制定《货规》的依据是国家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以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的基本原则。

2. 在我国铁路货物运输中依据的国家法律主要有哪些？

答：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等。

3. 在我国铁路货物运输中依据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哪些？

答：主要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家禽家畜防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民用爆炸品管理条例》等。

4. 在我国铁路货物运输中明确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章主要有哪些？

答：《货规》及其引申规则。

5.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中所指的铁路货物运输的范围是什么？适用于哪些货物运输合同？

答：(1) 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2) 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3)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 2 条 【《货规》的调整范围及对象】

【原条文】

承运人和托运人、收货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都应遵守本规程的规定，要紧密配合，搞好协作，爱护运输物资和铁路运输设备，严格履行运输合同，安全、迅速、经济、便利地运送货物。

【相关规定】

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八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

货物；

(2)需要包装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部包装标准(专业包装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要根据货物性质,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包装,并按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笨重货物还应在每件货物包装上标明货物重量；

(3)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4)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5)托运人组织装车的货物,装车前应对车厢完整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的装载技术要求进行装载,在规定的装车时间内将货物装载完毕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6)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7)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8)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9)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支付货物保价费；

(10)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2.《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九条

承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2)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3)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4)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交接地点；

(5)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6)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3.《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十条

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由于托运人责任发生的垫款;

(2)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3)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应当在规定的卸车时间内将货物卸完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4)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卸车完毕后,应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进行洗刷消毒。

【指导与理解】

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签订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是约束双方行为的法律依据,所以在铁路货物运输过程中双方都必须遵守合同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货规》等有关内容,以保证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正确履行。

履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是合同双方的行为。所以要求承运人、托运人双方与收货人紧密配合,加强协作,爱护运输物资和铁路运输设备,从而做到安全、迅速、经济、便利地运输货物。

安全:根据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铁路将承运的货物在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迅速:加速货物的送达,在运到期限内将货物运抵到站。

经济:以最少的劳动和物资支出,完成相应货物的运输,降低运输成本。

便利:改进服务方式,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使货主从中体会到铁路货物运输的方便。

总之,“安全、迅速、经济、便利”就是铁路以最短的时间,支出最少的人力、物力将货物安全地从发站运至到站。这是铁路货物运输全过程中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多方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

【问与答】

1. 货物运输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答:承运人、托运人双方和收货人严格履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紧密

配合,加强协作,爱护运输物资和铁路运输设备;安全、迅速、经济、便利地完成货物运输。

2. 托运人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答:(1)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2)需要包装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部包装标准(专业包装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要根据货物性质,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包装,并按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笨重货物还应在每件货物包装上标明货物重量;

(3)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4)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5)托运人组织装车的货物,装车前应对车厢完整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的装载技术要求进行装载,在规定的装车时间内将货物装载完毕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

(6)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7)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8)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9)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支付货物保价费;

(10)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3. 承运人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答:(1)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2)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3)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4)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

点或交接地点；

(5) 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6) 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4. 收货人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答：(1) 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由于托运人责任发生的垫款；

(2) 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3) 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应当在规定的卸车时间内将货物卸完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4) 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卸车完毕后，应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进行洗刷消毒。

第3条 【适用范围及其引申规则】

【原条文】

本规程的修改、解释权属铁道部，其制定、修改或作废，应在事前公布。

铁路局在不违反本规程的条件下，可制定管内补充规定，报铁道部备案。

车站营业办理范围在《铁路货物运价里程表》内公布。全国营业铁路的货物运输，除国际联运、水陆联运、军事运输另有规定外，都适用本规程。

本规程引申的规则、办法有：

1.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
2.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3. 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
4. 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
5.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
6. 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
7. 货运日常工作组织办法；
8. 快运货物运输办法；